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家统一 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对公司影响如下：

（一）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本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5月28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资产及对应的处置损益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企业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三) 2017年5月10日, 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并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涉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 公司已经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详见临时公告2017-026《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上述文件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报表的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上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科目		
持有待售的资产[注]	168,162.13	
利润表科目		
资产处置收益	2,820,020.91	68,693,490.17
其他收益	59,842,182.79	
营业外收入	-62,871,019.08	-68,911,376.29
营业外支出	-208,815.38	-217,886.12
现金流量表科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9,969.00	-68,617,4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39,969.00	68,617,448.00

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前, 原报表列示科目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同时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三）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